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如何确定加工承揽合同履行地问题的电话答复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津高法经（１９８９）７号“关于如何确定加工承揽合同履行地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合同履行地应为合同规定义务履行的地点。加工承揽合同主要是以承揽方按照定作方的特定要求完成加工生产任务为履约内容的，承揽方履约又是以使用自己的设备、技术、人力为前提条件的。因此，加工承揽方所在地通常应为合同规定义务履行的地点，即合同履行地。　　此复附：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加工承揽合同履行地的请示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　　我院最近连续收到辖区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加工承揽合同履行地的请示，经研究认为：加工承揽合同应以承揽方履行加工定作、修缮、修理、印刷、广告制作、测绘、测试等行为的地点为履行地；加工行为不在一地的，以行为完成地为履行地。理由是：（一）承揽方的义务是完成特定项目的工作，承揽方在加工过程中从原材料选用到工艺过程都要受定作方的检查监督。因此，承揽方进行工作的地点就是合同履行地；（二）加工承揽合同标的物所有权是定作方的，承揽方加工期间只是负有保管义务，双方无论采用何种交接方式，都是保管义务的转移，而不是象购销合同标的物交接那样属于所有权的转移。因此，不能把加工承揽合同规定的标的物交付地点视为合同履行地。当否请批示。　　１９８９年９月１９日